

# 京都公告

京管字 10106120111

主旨：行人勿行走汽車道進入停車場  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京都停車場管理辦法第 17 條各出、入口管理如下：第 3 項禁止人員由汽、機車出入口進出，如有發生任何違反前述規定者，造成意外事故時，後果自行承擔，管委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 於 6 月 15 日晚上約 20:57，大雅路車道有住戶行走汽車道進入停車場。
- 三、 此舉嚴重影響自身安全，若因此與來車發生事故，住戶應自行負完全法律責任，請住戶遵守交通規則，尊重生命安全。



遠雄京都管理中心

公告日期 2012/06/16~2012/06/20